

高師大附中112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舉辦要點

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自然科教學研究會修訂(109年09月3日)

一、展覽組別（學生不得跨組參加，跨年級時只能跨一個年級）

- (一) 國民小學組（簡稱國小組）：國民小學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自由參加。
- (二) 國民中學組（簡稱國中組）：國民中學學生自由參加。
- (三) 高級中學組（簡稱高中組）：高級中學學生自由參加。
- (四) 校內科學展覽：每組學生最多3人（國小組最多6人），指導教師最多2人。

二、展覽科別

(一) 國小組

- 1. 自然科（分為物理類、化學類、生物類、地球科學類）
- 2. 數學科
- 3.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（機電與資訊）及(二)（環保與民生）

(二) 國中組

- 1. 物理科
- 2. 化學科
- 3. 生物科
- 4. 數學科
- 5. 地球科學科
- 6.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（機電與資訊）及(二)（環保與民生）

(三) 高中組

- 1. 數學科
- 2. 物理與天文學科
- 3. 化學科（含環境科學科）
- 4.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
- 5. 生物科（含動物或植物之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科、農業與食品學科）
- 6. 應用科學科（含電子、電機、機械、材料、化工、土木、能源）
- 7. 電腦與資訊學科
- 8.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

三、展覽內容

參展作品之內容應以學生所學習教材內容所做之專題研究為主，著重同學與小組自我知識的產出，而非僅為資料之蒐集與整理。

四、評審

(一) 評審人員：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科學教師或學者專家擔任。

(二) 評審標準：

- 1. 創作能力。
- 2. 科學精神。
- 3. 思考程序。
- 4. 完整性(含參考資料及研究記錄)。
- 5. 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(操作技術)。
- 6. 學術性或實用性(教學、經濟等)價值。

(三) 評審結果：

- 1. 按展覽科別、組別，分科分組評審，各組選出優選作品若干。(作品未達水準得以從缺)
- 2. 校內優選作品經遴選得參加高雄市中小學科學展覽及相關競賽。

五、獎勵：獲優選作品且推薦參加市賽之作者，頒給獎狀並給予嘉獎乙次。

六、舉辦時間：

重要事項		校內科展日期
1	繳交分組報名表	112年10月20日(星期五)17:00止
2	繳交「作品說明書」紙本及電子檔	113年2月19日(星期一)12:00止
3	公布成績及參賽高雄市作品	113年2月26日(星期一)
4	繳交電子檔	113年3月1日(星期五)

七、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品說明書及電子檔，得酌予扣分及取消獎項

八、本舉辦要點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